

证券代码：834650 证券简称：之维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 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借助当地的市场、人才、商务等资源开展新疆全域内业务，公司拟由子公司新疆之维安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顺合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蜀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乌鲁木齐环境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新疆之维安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65 万元，持股比例 33%，蜀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165 万元，持股比例 33%，新疆顺合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70 万元，持股比例 34%。

关于新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2,559,378.89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4,104,783.02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1,650,000.00 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 2.00%和 4.84%，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故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设立合资公司，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本次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

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顺合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石化新村石化一巷 7800 号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石化新村石化一巷 7800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人工造林、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法定代表人：戎炜

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市政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乌鲁木齐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蜀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1 层 1129-19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1 层 1129-19

注册资本：2,000,000 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工程和技

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智能机器人、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

法定代表人：许臣

控股股东：王利新

实际控制人：王利新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乌鲁木齐环境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阿勒泰路 26228 号高层商住楼 1 栋 17 层 1702（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新疆顺合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70 万元	34%	0
新疆之维安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65 万元	33%	0
蜀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	165 万元	33%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共同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双赢的原则，新疆之维安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顺合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蜀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三方本着合作业务特点及需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结合三方的业务特点，在新疆全域内开展智慧环卫及装备业务、政府侧智慧环保、智慧园区、企业合规性管理业务等业务。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投资完成后，将更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